

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

内部文件[2025]04号

文件名称	员工培训制度	版本号	V1.0
文件编号	内部文件[2025]04号	发行日期	2025年2月19日
简要描述	本制度旨在系统规范基金会的员工培训工作，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促进组织与个人协同发展。该制度明确了适用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继续教育激励机制等。		
目的	通过为员工提供持续学习和发展的机会，鼓励员工参与继续教育，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助力个人成长，提升基金会整体运作效率。		
覆盖范围	适用于基金会全体正式员工，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重点覆盖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传播人员等关键岗位。		



修订页

版本号	修改内容摘要	日期
V1.0	新建	202502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基金会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促进员工个人发展，增强基金会整体竞争力，依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全体正式员工，包括专职和兼职人员。

第三条 基金会员工培训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系统性原则。培训内容应系统全面，涵盖员工职业发展的各个方面。

(二) 针对性原则。培训内容应根据员工岗位职责和个人发展需求进行设计。

(三) 实用性原则。培训内容应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帮助员工解决实际问题。

(四) 持续性原则。培训工作应持续开展，为员工提供持续学习和发展的机会。

第二章 培训内容

第四条 基金会员工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一) 岗前培训。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基金会文化、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方面的培训。

(二) 在岗培训。对在职员工进行专业技能、业务知识、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培训等。

(三) 继续教育。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与工作相关的学历



教育、职业资格考试、专业培训等。

第三章 培训方式

第五条 基金会员工培训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 内部培训。由基金会内部讲师或邀请外部专家进行授课。

(二) 外部培训。选派员工参加外部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班、研讨会等。

(三) 在线培训。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在线学习。

(四) 其他方式。如岗位轮换、导师制等。

第四章 继续教育鼓励机制

第六条 基金会鼓励员工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

第七条 基金会为员工提供以下继续教育鼓励措施：

(一) 学费报销。对员工参加与工作相关的学历教育、职业资格考试、专业培训等，基金会可给予一定比例的学费报销。

(二) 学习时间保障。基金会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学习时间，支持员工参加继续教育。

(三) 晋升优先考虑。在同等条件下，基金会优先考虑具有较高学历或专业资格的员工的晋升机会。

第八条 针对财务人员，基金会可提供以下额外鼓励措施：

(一) 专业资格考试奖励。对通过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



专业资格考试的财务人员，基金会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 专业培训补贴。对参加财务专业培训并通过考核的财务人员，基金会可给予一定的培训补贴。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条 培训纪律：员工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按时参加培训，认真听讲，做好笔记。

第十条 培训资料：培训资料包括教材、讲义、培训记录等，需在各部门备份存档。

第十一条 培训协议：员工参加由本基金会支付费用的培训时，需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员工在培训结束后需在基金会服务一定期限，具体期限根据培训费用确定。如员工在服务期限内辞职或严重违反本基金会规章制度等被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按协议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